

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委 托 单 位：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采购人）：

受托方（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省、市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就委托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就下述采购项目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方式： ；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二、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始至采购结果公告届满之日止；

采购结果公告后，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委托期限延长至询问和质疑处理结束止。

**三、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受托方提供的采购项目需求表格式，编制项目采购需求，并对采购需求承担主体责任，保证其真实、合法、完整、明确。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事先就确定采购需求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配置的权限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上传验收结果书面材料扫描件向社会公告。

2、审核确定受托方编制的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以下统称“采购文件”）。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3、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4、委派一至二名代表持《采购人代表出席项目开标、评审活动委托授权书》出席开标会、评审会，但不参与评审工作。可以邀请预算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人员参加评审现场监督。单一来源采购的，委派一名代表和随机抽取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合理提出评审专家构成意见，并参与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活动。专家库不能满足需要的，应当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授权受托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进行供应商资格审查，直接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7、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验收。

8、依法对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委托授权范围（包括采购需求、评分细则等）的询问和质疑作出答复。

9、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通过系统配置的权限登录网站自行上传采购合同电子扫描件，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依法妥善保存本项目有关采购文件。

11、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确定委托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发现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的，应当建议委托方改正，拒不改正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编制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提交委托方审核。

4、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发出采购文件。

 5、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依法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做出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接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采用招标方式的，依法组织开标会。

7、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结束后支付专家评审费。

8、依法组织评审工作。

9、依法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10、依法对供应商提出的委托授权范围内的询问和质疑作出答复。

11、依法妥善保存本项目有关采购文件。

12、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特别约定**

1、双方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2、双方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双方应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要求改正。拒不改正的，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六、协议的中止或解除**

出现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形的，本协议自行中止或解除。

**七、争议解决**

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

本委托代理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商定。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加盖电子章后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保存），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